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、董事张国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灿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，后经确认，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停牌期满 1 个月后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

资产重组信息，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